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924 号

##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924号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创”）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沈阳天创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沈阳天创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沈阳天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沈阳天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大信



中国注册会计师：荣健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2次股票发行。

####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2月15日、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格1.46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8,176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5,600万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81,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70,000.00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78,890,000.00元。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2016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号）。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30日使用完毕。

####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765万股，发行价格3.6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6,442.25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68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000.00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23,556,000.00元，公司于4月10日前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

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第 01660001 号”报告验证。

2019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5号）。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556,000.00元，产生的利息净收入44,796.39元，根据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项目	金额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00.00
减：发行费用	1,41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3,556,000.00
加：利息收入	45,345.59
减：手续费	549.2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600,796.3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3,600,796.39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该专户。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充分保障原主办券商、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采取现场调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2,360.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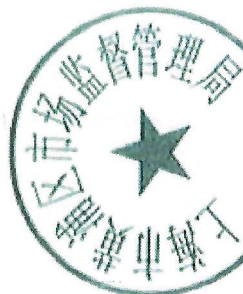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实施等相关业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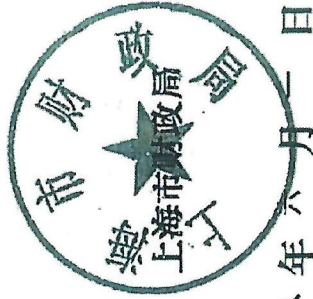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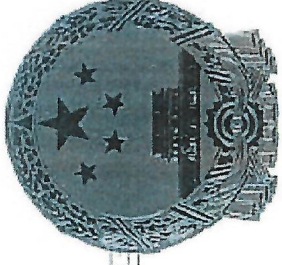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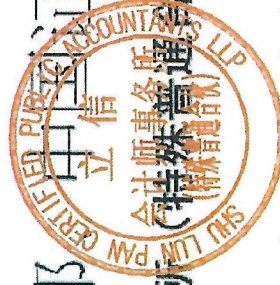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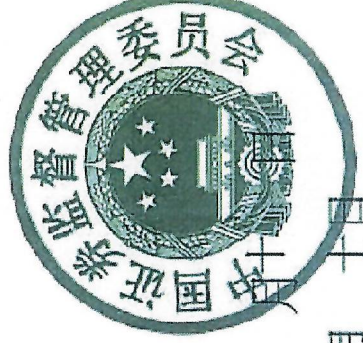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